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化学大类招生 2022 级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为了拓宽专业口径和人才培养方向，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激发学习热情，培养竞争意识，促进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搭建学生自主发展的专业平台，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开展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为保证人才培养顺利进行，根据《六盘水师范学院按大类招生专业培养及分流工作指导意见》（六盘水师院发〔2018〕33号）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大类招生培养模式及专业

第一条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大类招生采取 1+3 的培养模式，即前二个学期按大类培养，后六个学期按专业培养。

第二条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大类招生设有以下专业：化学（师范）、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冶金工程。

二、专业分流原则

第三条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流过程中，统一评价标准，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及时面向学生公布，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社会需要为导向的原则。学院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社会需求，结合办学实际，合理进行专业布局，保持学科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五条 个性发展与条件约束相结合原则。学院在学生专业

志愿申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的方式进行专业分流。

三、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专业分流领导工作小组：

组长：陈定梅 雷以柱

副组长：王毅红 袁杰

成员：各系主任、教学科研科负责人、学生科负责人

专业分流领导工作小组职责是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控制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

专业分流领导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科，办公室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日常管理事务。

办公室主任：教学科研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0858-8330587

四、专业分流依据

第七条 进行专业大类分流时，根据遵循志愿、成绩优先的原则，原则上学生可填报大类招生的1-4个志愿，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志愿顺序填报，直至服从调剂。处于休学状态的学生不参加当年专业分流。

第八条 各个专业方向可容纳人数，按照2022级大类招生计划、专业的社会需求情况及专业培养条件加以综合确定。各专业接受学生人数比例分别为：化学22%-24%；环境工程24%-28%；化学工程与工艺24%-28%；冶金工程20%-22%。

第九条 学生填报第一、第二、第三志愿数高于专业最多可容纳人数时:

1、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冶金工程专业先考虑志愿,第一志愿优先,之后按综合成绩排名顺序进行分流,如综合成绩相同,以高等数学绩点由高至低排序,多余人数转入下一批次志愿继续分流。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70%+ 综合量化考核成绩*30%

2、化学专业先考虑志愿,第一志愿优先,之后按总成绩排名顺序进行分流,如总成绩相同,以高等数学绩点由高至低排序,多余人数转入下一批次志愿继续分流。总成绩及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综合成绩*50%+面试*50%

综合成绩=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70%+ 综合量化考核成绩*30%

注: (1) 以上计算公式中, 平均学分绩点按绩点计算方式折算为百分制; 综合量化考核成绩计算时间从入学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具体计算办法见《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学生综合量化考核办法(试行)》(化学材料学院发〔2019〕10号)。(2) 化学专业面试方案见附件 2。

第十条 有特殊情况的学生(1. 身体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2. 学生有兴趣或专长)在分流时可不受成绩限制, 但需详细填写

专业分流志愿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三甲以上医院证明或相关证书)，由分流领导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五、专业分流方法

第十一条 在大类培养过程中，系主任、辅导员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让学生充分了解行业和专业的发展，结合近年各专业学生就业情况，指导学生填写专业分流志愿。

第十二条 学院做好专业分流相关政策解释与咨询工作，于第二学期开展专业分流相关工作，分流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组织专业分流工作，确定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

六、分流要求及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专业分流前，各系部要积极宣传，认真做好学生的动员工作，引导学生充分分析自身条件，了解各专业特色、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理性选择专业。

第十五条 学生分流后，第二学年开始到相应专业就读。

第十六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分流专业学生，视为服从专业调剂。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对于本方案具有最终解释权。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工作小组裁定。

附件 1: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化学类专业分流志愿表

姓名		性别		入学时间		学号	
分流专业志愿				专业名称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第四志愿							
申请专业志愿理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两份, 教学科研管理科、学生科各存一份。 2、如特殊情况申请专业志愿的, 请填写申请专业志愿理由一栏,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化学类专业分流化学专业面试实施方案（试行）

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的建设和改革，结合我院化学（师范）专业工作实际，特制定《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化学类专业分流化学专业面试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师范专业认证要求，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体现“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的培养要求，落实“专业素养与人文素养交融、化学学科能力与教育教学能力并重、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合一”的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对学生的学科基础知识、教学基本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

二、分流原则

（一）遵循志愿。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选择。当教学资源不能完全满足学生需求时，按“成绩优先，遵循志愿”原则进行分流。

（二）依据《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化学大类招生 2022 级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在第一志愿填报化学专业人数超过大类总人数 24%时（或第一志愿不足 22%，但第一和第二志愿之和超过 28%

时)启动面试工作。小于24%，则所有填报化学专业学生均不经面试，直接进入化学专业学习。

(三)面试结束后按照总成绩优先原则，确定分流学生名单。总成绩的计算方式见《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化学大类招生2022级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四)阳光面试，接受监督。面试的全过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果公示，接受监督。

三、面试方案

(一)面试学生需自行选择高中化学某一个知识点或某一节知识点试讲5分钟(内容学生自拟)，面试主要考察学生语言表达能力、书写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和仪态仪表等方面的基本素质。

(二)面试考官由5人组成，同时设一名监督员。

(三)面试成绩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

四、其他事项

(一)对面试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审。

(二)面试结果公布后，学院及时将专业分流学生报教务处审核。

(三)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大类专

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四）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根据六盘水师范学院相关部门
按规定执行。

化学专业分流面试评分表

面试序号：

测评要素	优	良	中	差	分值
逻辑思维 能力 (20分)	思路清晰，层次分明，条理性强	思路较清晰，层次较分明，条理性较强	思路比较清晰，有一定的层次和条理	思路较混乱，层次较差，缺乏条理	
语言表达 能力 (20分)	普通话标准，表达流畅，用语准确恰当，语言富有感召力和说服力	普通话标准，表达流畅，用语准确恰当，语言具有较强的感召力和说服力	普通话标准，表达流畅，用语基本准确，有一定的条理性	普通话较差，表达不流畅，用语不够准确，条理性较差	
板书 (15分)	板书设计合理，书写工整规范	板书设计较合理，书写较规范	板书设计较合理，书写基本规范	板书设计较差，书写较差	
仪态风貌 (15分)	言行自然得体，端庄大方，彬彬有礼，无多余动作	言行自然大方，穿着打扮较得体，无多余动作	言行较自然，有礼貌，穿着打扮基本得体，少有多余动作	言行举止不自然，语无伦次，多余动作较多，打扮不够得体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 (20分)	专业理论知识全面，认识深刻，准确性高	专业理论知识较全面，认识较深刻，准确性良好	专业理论知识较全面，基本准确性	专业理论知识面窄，认识不够深刻，准确性较差	
其它 (10分)	有很好的创新或创意	有较好的创新或创意	有一定的创新或创意	基本无创新、创意	
总分					

面试教师签字：

年 月 日